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 目的

為確保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維護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特訂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相關程序所產生或經手的各種形式(含書面或電子)之個人資料為實施範圍。

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範疇

3.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分為下列九項領域，進行管理：

3.1.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訂定。

3.1.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

3.1.3 個人資料檔案分類與管制。

3.1.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3.1.5 實體與環境安全。

3.1.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3.1.7 個人資料利用與傳遞之安全管理。

3.1.8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3.1.9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4. 目標

4.1 確保本校各種形式的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2 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

4.3 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

4.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5. 責任

5.1 由本校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統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事項之推動。

5.2 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

5.3 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5.4 本校全體人員若有違反本政策，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因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7. 實施

7.1 相關法令如修訂或增列時，本政策配合修正。

7.2 本政策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修訂時間	條文	原文字	修正文字	原因
2021/1/1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園校校字第 1091001978 號公告		國立科學工業園 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 區實驗高級中等 學校	更改校名